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文件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教体发〔2020〕10号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直各中小学校：

现将《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26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督函〔2020〕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推进食堂建设，强化队伍建设**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会同发改、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制定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餐用具配备标准，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满足供餐需求，提高供餐质量。食堂供餐的学校，要按照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妥善解决待遇和培训等问题。

###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各县（市）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数据填报、审核，确保学生信息数据精准。强化资金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定期公布资金明细账目、相关采购、配餐标准、食谱及用餐学生信息。学校食堂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杜绝“挤出效应”，深刻理解营养改善计划的目的是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而不是变相成为免费餐食。

### **三、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小学食堂推广“六T”实务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18〕111号）文件要求，规范食堂管理，认真做好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管理、食品储存加工、留样、人员体检、公示公开等工作，完善陪餐制度，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 四、提高供餐品质，做好健康监测

各县（市）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营养膳食指导，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营养专业人员，丰富供餐品质，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有序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做好监测指标的调查收集，汇总数据定期报至县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用于开展数据综合分析。

#### 五、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积极通过工作简报、网络媒体、学校宣传栏、发放各类应知应会卡等形式进行有关政策方面的宣传，让学生、家长和社会进一步了解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目的，为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营造积极有利氛围。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7日

